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地址：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承辦人：楊上慧

電話：02-2585-7528分機310

電子信箱：nftu@nftu.org.tw

受文者：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政字第1090000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爭取應將教師納入109年公費
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事宜，詳如說明段，請查照惠
復。

說明：

- 一、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全球已有超過160個國家，必須採取停課措施，以確保疫情不致產生更大規模的影響。臺灣僅在疫情爆發初期，為備妥各項防疫物資而延長寒假期間兩週才開學，且在開學之時，各級學校全體教職人員，皆於校園內承擔起第一線保護家長及學同大規模群聚的安全防護工作：開學前校園環境的消毒工程、學生入校測量體溫、噴酒精消毒、備妥並發送口罩……等工作，並於教學課程中，即時增加與防疫有關的教學資訊，教學現場教師投入第一線防疫工作，不遺餘力，合先敘明。
- 二、目前是各級學校新學年度課程開始之際，依據貴部「季節性流感防治」網站之衛教資訊：「流感流行具有明顯季節性特徵，在臺灣，一般約於11月開始，流感疫情就會緩慢

教務處 收文:109/09/07



1090002634

無附件

其他縣市仍依貴部之計畫，未將教職員工納入可與各級學校學生共同施打疫苗之對象。若各級學校生接受流感疫苗施打期間，教職員工亦能同步接受施打，此非但更能確保校園內之防疫面向之完善，對於全體教育工作者之士氣提升，亦是正向之鼓舞。

五、綜此，雖貴部109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已於8月24日公告，基於防疫專業及跨部會合作防疫建議之指揮中心地位，全教總建議貴部可以函文會知行政院與教育部，於各級學校學生施打公費流感疫苗時，應納入教職員工得能同步施打之行政考量，並請貴部於11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中，能明確將各級學校教職員工亦納入施打對象。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縣市教師工會、各級學校、本會自存



理事長 侯俊良